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541號

- 03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- 06 訴訟代理人 李政男
- 07 被 告 王笠帆即王俊仁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
- 10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5,661元,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 13 約金。
- 14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300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16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5,661元為原 17 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8 事實及理由
- 19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20 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 21 同)50萬元,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19日起至116年4月19 22 日止,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,借款利率則按中華郵政 23 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 24 0.575%浮動計息。未遵期攤還本息時,其逾期在6個月內, 25 另應按上開利率10%;逾期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20%計 26 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2月19日起未再依約清償本息,尚 27 欠本金395,661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, 迭經催討未獲置 28 理。爰依借款契約起訴,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 29
- 3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31 述。

01 四、得心證理由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按消費借貸者,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,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(卷第13至21頁、第33至40頁)。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,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- 五、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13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4 告敗訴判決,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職權宣告 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 4 件訴訟費用額,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鉱
-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2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-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(須附繕本)。
-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林麗文

27 附表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迨日 年息 适日 年息 起日 起日 113年2月19日 375,917元 113年3月26日 2.17% 113年3月20日 113年3月26日 0.217%

2

(續上頁)

	113年3月27日	清償日	2. 295%	113年3月27日	113年9月19日	0. 2295%
				113年9月20日	清償日	0.459%
19,744元	113年5月19日	清償日	2. 295%	自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6個		
				月以內者,按左列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		
				月者,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	